

**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秉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关于与公司 5%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与 5%以上持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秉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、稳定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

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